

证券代码：430508

证券简称：中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4%-1.4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期间涉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即在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其他回购期间为做市方式，就此公司及时调整了回购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至2024年4月16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1.2992%，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或以集合竞价方式（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16日止，含当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2992万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26.07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51.2992%；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2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68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2023年05月04日披露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3) 2023年05月16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4) 2023年06月02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5) 2023年07月03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6) 2023年07月28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 2023年08月02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8) 2023年08月25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9) 2023年09月01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0) 2023年09月04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11) 2023年09月08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12) 2023年09月15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13) 2023年09月22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14) 2023年10月09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5) 2023年11月01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16) 2023年12月01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7) 2024年01月03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8) 2024年02月02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19) 2024年03月01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 2024年04月02日披露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副董事长秦纪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在回购期间卖出2.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备查文件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